

《竹润稳健配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稳健配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稳健配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一）条“投资经理”

1、原表述：

“1、投资经理简介

乐征楠先生，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靳丹。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兴业银行理财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流程管理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乐征楠先生，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财

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靳丹女士。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兴业银行理财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流程管理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诸葛恒中先生，2014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会计，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乐征楠先生】、【靳丹女士】和【诸葛恒中先生】，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其中【乐征楠先生】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靳丹女士】和【诸葛恒中先生】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乐征楠先生】、【靳丹女士】和【诸葛恒中先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3】月【20】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